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76號

原告 吳珀承

訴訟代理人 李冠和律師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固得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則以該債權人係代位行使之情形，附隨該權利行使所涉之抗辯權，自亦應拘束代位行使之人，否則對該權利之債務人顯非公平，且此應包括訴訟法上之抗辯諸如合意管轄之約定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訴外人吳泰和積欠其新臺幣（下同）299萬9,976元本息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為保全系爭債權，乃代位吳泰和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，因被繼承人呂碧生前投保之國泰人壽新月享加鑫變額年金保險（下稱A保險契約）、月享加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（下稱B保險契約），指定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，呂碧死亡後，吳泰和為其繼承人，得按應繼分比例向被告領取保險金，卻怠於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，並由原告代為

01 受領。觀諸A保險契約第34條、B保險契約第35條均約定，因
02 該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03 法院等語（見聲證1、2），而要保人呂碧生前最後住所地為
04 新北市蘆洲區，有除戶謄本可參（見卷第17頁），足見被告
05 與呂碧就A保險契約、B保險契約所生爭議乃合意由臺灣新北
06 地方法院管轄（下稱新北地院）。再參以原告起訴主張之事
07 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定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
08 及說明，原告代位吳泰和對被告行使上開保險契約之保險金
09 請求權，自應受被告與呂碧間之合意管轄約定所拘束。是本
10 件應由新北地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
11 誤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本院先前通知
12 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45分言詞辯論期日取消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1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20 書記官 邱美榕